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35/2022號文件

檔號：CB1/PL/EA

## 環境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2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本報告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22年1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及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環境事宜、能源事宜(包括能源供應及安全)、自然保育、可持續發展及氣象資訊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葛珮帆議員及劉業強議員分別當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 主要工作

#### 廢物管理

#####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落實進展*

4. 政府於2021年2月8日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資源循環藍圖》”)，以“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為

願景，提出應對至2035年廢物管理挑戰的策略、目標和措施。事務委員會於2022年2月10日聽取當局簡報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中主要環境措施的最新進展時，曾討論與廢物管理相關的事宜。在2022年4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進一步匯報《資源循環藍圖》中主要政策措施的落實進展。

5. 委員表示支持落實《資源循環藍圖》中的政策措施，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適時達致相關減廢目標，包括加快發展轉廢為能設施和轉廢為材設施，以期在2035年前實現所公布的“零廢堆填”目標。

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多年來逐步擴大香港循環再造主要廢物類別(例如廚餘、廢塑膠和廢玻璃)的能力。政府當局亦透過已重塑品牌形象的社區回收網絡、<sup>1</sup> 成立綠展隊<sup>2</sup> 等，加強支援社區內的資源回收。上述措施使更多資源可從廢物流回收。政府當局會透過發展更多轉廢為能和轉廢為材設施及支援本地循環再造業，繼續擴大香港的循環再造能力。同時，政府當局會透過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sup>3</sup> 生產者責任計劃及其他配套措施，進一步推動源頭減廢、廢物源頭分類及循環再造。

---

<sup>1</sup> 為加強支援地區層面的減廢回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積極構建新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在全港推展不同項目，當中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以支援公眾實踐減廢回收，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均會接收不少於8種常見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紙、金屬、塑膠、玻璃樽、四電一腦、小型電器、慳電膽及光管、充電池等。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會經過分揀，再運送至下游回收商作後續處理。

<sup>2</sup> 為加強實地循環再造支援，環保署自2018年12月起分階段成立一支約有200人的社區外展隊，名為綠展隊。綠展隊負責的工作包括與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團體等不同持份者建立和維持直接的聯繫網絡、為合適的屋苑及住宅大廈提供循環再造支援，以及協調環保教育和宣傳活動。

<sup>3</sup> 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家居、商業及工業固體廢物，但不包括搭建廢物、化學廢物及其他特殊廢物。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擬按兩種模式徵收，分別為(a)透過購買和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收費和(b)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

## 管制即棄膠餐具及其他塑膠

7. 政府當局於2022年10月24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sup>4</sup> 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當中包括為管制即棄膠餐具提供法律框架。根據該建議,管制即棄膠餐具的首階段包括禁止零售及使用發泡膠餐具、飲管、攪拌棒、進食用具及碟。第二階段會禁止在本地零售及禁止餐飲業處所向堂食和外賣顧客提供各類即棄餐具。政府當局亦建議分階段禁止製造、銷售和/或免費派發即棄膠餐具以外的若干即棄塑膠產品。例如,首階段禁止銷售及免費派發熒光棒及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不論是否屬即棄性質)等,而第二階段會禁止銷售及免費派發包括非醫療用透明手套在內的產品。

8. 委員普遍支持管制即棄膠餐具及其他塑膠產品,以及分階段實施的方針。委員尤其歡迎政府當局建議將即棄膠餐具的首階段管制,由2025年提早至2023年實施。委員詢問市場上即棄膠餐具替代品的普及性和可負擔性。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在實施管制計劃前就合規替代品提供指引,並推廣使用可重用餐具。

9.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市場上大部分的供應商已能為首階段管制的即棄塑膠飲管、攪拌棒、進食用具及碟提供非塑膠替代品(例如紙及軟木),而價錢一般與同類塑膠餐具相差不多。至於第二階段管制的即棄膠餐具(即包括杯、杯蓋、食物容器和食物容器蓋),由於市場上能提供合適替代品的供應商數目相對有限,因此具體實施第二階段管制的時間,將取決於非塑料替代品的普及性和可負擔性。政府當局除了加強宣傳及推廣以配合分階段管制即棄膠餐具,亦會繼續與有關業界緊密溝通,藉以推進擬議管制。政府當局現時與香港品質保證局合作打造網上資訊平台,供餐飲業界、餐具供應商及市民參考,預計可於2022年年底推出。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一直透過不同途徑(例如與餐飲業界合作推行“外賣走塑 餐具先行”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資助社區可重用餐盒借用服務等),推廣各項減少使用即棄膠餐具的“走塑”運動,以鼓勵更多市民及食肆身體力行,參與全民“走塑”,源頭減廢。

---

<sup>4</sup> 政府當局計劃於2023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該修訂條例草案。

## 發泡膠箱的管理

10. 委員深切關注到，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停止跨境回收發泡膠箱，大量用過的發泡膠箱(例如用以運送從內地進口的蔬菜的發泡膠箱)被丟棄並囤積於多區的街市、發泡膠回收點及垃圾收集站外，對環境衛生造成了不良影響，而若這些發泡膠箱其後棄置於堆填區，亦會加重堆填區的負擔。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支援收集及運送用過的發泡膠箱，以降低循環再造這些發泡膠箱的成本。

11. 政府當局表示，用過的發泡膠箱主要透過由內地回收和重用處理。鑒於疫情期間這些發泡膠箱在香港囤積，政府當局鼓勵本地循環再造商盡力加以循環再造。不過，本地循環再造發泡膠箱的能力相當有限。政府當局正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相關事宜，以期盡早恢復跨境回收發泡膠箱。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把用過的發泡膠箱從公眾地方的垃圾收集設施從速移走，以盡量減少環境衛生及安全問題，並探討鼓勵業界就某些產品轉用替代包裝物料的措施，以減少發泡膠箱的整體使用量。

## 電動車退役電池

12.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內地與海外地方採取的做法，盡快推出相關措施，推動電動車退役電池的循環再造或二次應用。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加強監察電動車電池的循環再造鏈，以確保廢電池得到妥善處理/處置。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電動車退役電池引入循環再造徵費，從而推動這些產品的重用及循環再造。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在《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電動車路線圖》”)中詳述推動電動車退役電池循環再造及二次應用的計劃。<sup>5</sup> 政府當局近年優先提高香港對各類主要都市固體廢物(例如廢紙、廢塑膠及廚餘)的循環再造能力，同時亦就電動車退役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開展準備工作，爭取在未來數年立法推行該計劃。政府當局亦正在透過低碳綠

---

<sup>5</sup> 政府於2021年3月17日公布首份《電動車路線圖》，確立“零碳排放·清新空氣·智慧城市”的願景，以及於2050年前達致車輛零排放的目標，配合政府當局致力爭取在同一時間實現碳中和。

色科研基金，支援與電動車電池循環再造或二次應用技術有關的本地研究項目。<sup>6</sup>

### 空氣質素改善措施

14. 政府當局在2021年6月29日公布《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35》(“《清新空氣藍圖》”),以“健康宜居·低碳轉型·比肩國際”為願景,闡述至2035年提升香港空氣質素的挑戰、目標和策略。《清新空氣藍圖》旨在令香港在2035年前成為空氣質素媲美國際大城市的宜居城市,以及長遠而言向空氣質素全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空氣質素指引》最終指標的目標邁進。《清新空氣藍圖》下有6大主要行動範疇,即綠色運輸、宜居環境、全面減排、潔淨能源、科學管理及區域協同。

15. 政府當局在2022年5月23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進展。委員察悉,其中的一項進展是,在2021年,本港主要空氣污染物(即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在一般空氣中的濃度較2011年下降了32%至62%,路邊空氣中的濃度則較2011年減少了43%至58%。

16. 委員讚揚政府當局多年來成功改善香港整體空氣質素。不過,他們關注到,路邊二氧化氮濃度仍超出香港相關空氣質素指標。<sup>7</sup>

17. 政府當局表示,路邊二氧化氮的主要排放源是柴油商業車輛及專營巴士。在2014年至2020年間,約8萬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在特惠資助計劃下退役。在此期間,路邊監測站錄得的二氧化氮年均濃度由120微克/立方米下降至70微克/立方米,顯示該計劃能有效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當局

---

<sup>6</sup> 政府當局於2020年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為推動香港減碳和加強環保的科研項目提供更對焦的資助。有關推廣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二次應用的研究,均屬基金下綠色運輸的優先研究主題。

<sup>7</sup> 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是以世衛《空氣質素指引》的中期目標和最終指標為基準,並就7種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及鉛)訂定標準。政府當局最少每5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次,並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照世衛《空氣質素指引》逐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

預期，透過推行新的特惠資助計劃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將會進一步降低路邊二氧化氮水平。

### 電動車充電設施

18. 鑒於政府當局已訂下在2035年或以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包括混合動力車)的目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確保電動車充電設施供應充足，以應付電動私家車車主日益增長的需求。鑒於部分私家車車主並無擁有停車位或無法在屋苑充電，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增加電動車公共充電器的供應，並利用智能科技合理分配這些充電器，以鼓勵該等私家車車主轉用電動車。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電動車路線圖》已載述當局擴展電動車充電網絡的策略，主要措施包括推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安裝更多公共充電設施、推動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向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新建樓宇地下停車場提供總樓面面積寬免、把加油站轉型為充電站等。政府當局預計，隨着資助計劃的推行，在2027年或之前，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內約14萬個停車位將會加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約佔合資格樓宇所有停車位的一半。自推出總樓面面積寬免安排以來，約7萬個車位已在訂明的條件下獲批寬免。此外，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25年或之前提供不少於5 000個公共充電器(包括公私營公共充電器)。現時，市場上已有約4 900個公共充電器。

20. 政府當局亦表示，目前正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向公眾發放公共充電器的實時電子資訊，從而協助駕駛電動車的人士在有需要時尋找可用的公共充電器。政府當局亦會研究邀請私人機構日後提供其轄下充電器可用情況的資訊，以擴闊該手機應用程式的覆蓋範圍。

### 船舶排放

21.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其減少貨櫃碼頭船舶排放及空氣污染的計劃。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加快發展海上供應液化天然氣的進度，以保持香港燃料裝艙服務在海運界的競爭力。委員亦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推動在貨櫃碼頭建設岸上供電(“岸電”)系統，讓船隻於泊岸後轉用電力，以減少靠泊船隻的船上發電機排放空氣污染物。

22. 政府當局表示，兩間電力公司(即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青山發電有限公司(統稱“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正共同興建一個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為其發電廠供應天然氣。政府當局正與電力公司和海運業等持份者接觸，研究利用該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為遠洋船補充液化天然氣，以推動船隻使用液化天然氣及減少空氣污染。同時，海事處已開始研究海上供應液化天然氣的技術要求及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相關規例。政府當局會爭取盡早徵詢持份者的意見，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就這項措施與海事處緊密合作。

23. 政府當局解釋，為讓船隻在停泊期間使用岸電，船隻必須配備/安裝合適的岸電設施，方可接駁到貨櫃碼頭的岸電系統(如有的話)。政府當局已與有關業界討論此事，並察悉部分船主基於成本考慮，較傾向泊岸轉油或使用液化天然氣，而不使用岸電。由於現時全球只有甚少遠洋船具備岸電設施，在貨櫃碼頭安裝岸電系統預期不會對空氣質素帶來明顯或重大改善。配合遠洋船使用液化天然氣的國際趨勢，政府當局的政策重點是研究提供海上供應液化天然氣的設施，以推動船隻轉用液化天然氣及在一定程度上減少船舶排放。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國際間的岸電發展，從而適時考慮是否有需要在貨櫃碼頭提供岸電設施。

## 應對氣候變化

### *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

24.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確立具體未來路向及行動計劃，以減少主要污染源(尤其是發電及運輸)的排放，以期根據於2021年10月發表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氣候行動藍圖》”)，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sup>8</sup>

25. 政府當局表示，前環境局在2021年就減碳發表了4份互有關連的政策文件(即《氣候行動藍圖》、《清新空氣藍圖》、《電動車路線圖》及《資源循環藍圖》)，當中載述減少不同源頭碳排放的短、中及長期措施。<sup>9</sup> 政府當局約每5年會檢討一

---

<sup>8</sup> 《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以“零碳排放·綠色宜居·持續發展”為願景，提出應對氣候變化和實現碳中和的策略和目標。

<sup>9</sup> 第六屆政府架構重組於2022年7月1日生效後，環境局已改名為“環境及生態局”。

次減碳策略及目標。在實現“淨零發電”的目標時，政府會致力在以下4項因素之間取得平衡：安全、可靠、價格合理及環保表現。政府當局為2035年訂立了以下目標：(a)停用煤作發電；(b)提升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至約7.5%至10%；及(c)提升零碳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至約60%至70%。當局會為實現有關目標研究不同方法，包括區域合作、境外投資、共同開發或輸入低碳及零碳能源。

### *發展氫能*

2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早制訂發展及應用氫能的計劃。政府當局表示，內地已就發展及應用氫能訂立計劃，並已在多個省市設立氫能產業群。據當局觀察，以氫燃料電池驅動的重型商用車在華南地區越趨普及，或會促成跨境運輸低碳轉型。香港需要為此轉變做好準備，研究把氫能應用於運輸。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相關技術的發展。同時，政府當局正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試驗以氫燃料電池驅動的巴士，預期將於2至3年內推出。政府當局亦正與兩間電力公司探討應用氫能發電的可行性。<sup>10</sup>

### *在減碳方面的區域合作*

27.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在減碳方面加強合作。政府當局表示，環境及生態局<sup>11</sup>轄下將成立的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將會推行的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在減碳方面加強區域合作。合作範圍可包括物色零碳能源、技術交流、發展低碳社區、人才培訓等。若相關的人事編制建議獲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22年內成立該辦公室。

### 檢討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28. 行政長官在2021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當局將會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

---

<sup>10</sup> 事務委員會亦將於2022年11月28日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推廣採用新能源運輸的事宜。

<sup>11</sup> 前稱環境局。



程序。政府當局在2022年3月28日的會議上就檢討工作的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sup>12</sup>

29. 委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檢討環評程序及提升程序效率的整體方向。他們察悉，檢討的目標之一是把完成環評程序所需的時間縮短至一般工程項目約18個月，大型或複雜工程項目約24個月。個別委員提出以下建議：

- (a) 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簡化環評程序，使所有工程項目的環評程序時間可縮短至12個月完成；
- (b) 政府當局應參考其他地方(例如內地及新加坡)的環評制度，考慮根據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程度，為有關項目的環評研究引入分級報告規定；
- (c) 極小規模及性質簡單的工程項目應獲豁免進行環評程序，並應制訂替代方法管理該等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及
- (d) 在更新環評程序時應在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

30. 政府當局表示，其目標是在18至24個月內可以完成整個環評程序(即由就工程項目簡介進行公眾諮詢至發出環境許可證)。政府當局認為此目標合適，因為環評研究一般結合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工作並軌進行，而就大型或複雜工程項目而言，有關工作可能亦需時逾兩年完成。此外，生態影響評估一般需要進行生態基線調查，當中或須涵蓋合適的旱季及雨季，進一步縮短環評程序完成時間的空間或許有限。

31.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一直致力透過環評程序，在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根據過往進行環評研究所得的經驗，政府當局計劃透過把各項要求、評估方法等標準化，縮短進行各類評估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亦計劃把大數據分析引入環評程序。該等調整預期將有助善用資源、增加與環評有關的資料的透明度及加快完成個別工程項目的環評程序，同時在發

---

<sup>12</sup> 事務委員會亦已編定於2022年12月12日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檢討的結果。

展與環境保護之間維持適當平衡。當局鼓勵工程項目倡議人在整個工程項目發展周期應用環評機制“避免—減少—緩解環境影響”的原則，並找出以可避免產生環境問題為首要考慮的方案。這項原則體現於《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及相關指引。對於委員提出應改善漁業影響評估程序，以更好地確保漁業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檢討向生計受海事工程影響的人士提供的補償金額水平，政府當局亦已備悉有關建議。

## 自然保育

### *野豬管理新措施*

32. 政府當局於2022年7月11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野豬管理新措施的最新進展，並徵詢委員對以下立法建議的意見：

- (a) 將《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下指明的“禁止餵飼任何野生動物的地方”(“禁餵區”)擴展至覆蓋全香港；<sup>13</sup> 及
- (b) 提高非法餵飼刑罰，並引入在禁餵區內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定額罰款。

33. 委員表示支持上述立法建議。鑒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2021年11月開展野豬捕捉行動(“捕捉行動”)，作為野豬管理的新措施，委員詢問捕捉行動是否有效，以及對在捕捉行動中捕獲的野豬作人道處理的準則為何。部分委員關注到，在各項加強野豬管理的措施實施後，習慣在市區或民居覓食或向人索食的野豬會變得更具攻擊性。另一些委員則關注到，把這些野豬遷往郊外，會令更多農作物受損。

34. 政府當局表示，捕捉行動能有效減少野豬出沒及造成的滋擾。有關行動在經常有野豬出沒及造成滋擾的市區或民居進行。獸醫會在行動中使用麻醉槍捕捉被發現造成滋擾或對公眾構成危險的野豬。在行動中捕獲的所有野豬均會作人道處理。

---

<sup>13</sup> 《2022年〈1999年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公告〉(修訂)公告》(“修訂公告”)於2022年11月9日提交立法會，以實施相關立法建議。在此報告提交之時，《修訂公告》正由內務委員會於2022年11月11日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審議。

35. 政府當局觀察到，遏止野豬餵飼活動及減少食物誘因的加強措施，長遠而言可防止野豬養成在市區或民居覓食或向人索食的習慣。對於已慣於如此覓食並造成滋擾的野豬，當局有需要加以捕捉並作人道處理，以保障公眾安全。由於在市區或民居出沒的野豬對公眾構成較大風險，捕捉行動通常在該等地點進行，但若發現郊外有野豬破壞農作物或造成滋擾的黑點，政府當局亦會到郊外進行捕捉行動。

36.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在全港各區對餵飼野生動物進行有效的執法工作，以及會如何確保提高罰則的建議能對非法餵飼野豬的行為產生足夠阻嚇力。

37. 政府當局表示，作為第一步，漁護署會先透過內部資源調撥及採取以風險為本的執法策略，應付有所增加的執法工作。由於引入定額罰款可簡化檢控程序，政府當局預料，現階段無須大量增加漁護署的執法人手。政府當局會考慮制訂關鍵績效指標，以監察擬議措施及執法工作的成效。

38. 政府當局解釋，《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現時只就以傳票形式檢控非法餵飼野生動物作出規定。此檢控方式需要經過複雜的搜證程序，而裁判法院案件聆訊的輪候時間一般亦很長。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就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引入5,000元的定額罰款，從而簡化檢控程序，迅速處理一些較為直接的個案，即時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對於性質和程度嚴重的違例行為，漁護署會以傳票形式檢控違例者，以期法庭根據違例行為的嚴重程度判處較高的刑罰，包括有可能判處監禁。當局預期上述建議能大大加強對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阻嚇作用。

#### 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周年電費檢討

39. 事務委員會在2022年11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兩間電力公司討論周年電費檢討的結果。委員察悉，中電及港燈的平均淨電費將在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期間分別大幅上調19.8%及45.6%。委員認為，面對疫情及其導致的經濟下滑情況，兩電應為社會整體利益肩負更多企業社會責任，降低雙位數字的電費增幅，與香港共渡時艱。政府與兩電亦應研究如何應對燃料供應緊張及全球燃料價格上漲對電費的影響。

4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了實現為應對氣候變化而訂定的減碳目標，兩電需增加為使用天然氣發電而作出的投資，包括更換退役的燃煤發電機組及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當中涉及龐大的資本開支。電費上調已平衡多項因素，包括兩電的營運開支和資本開支、燃料價格、成本控制、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和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政府與兩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下的准許回報率，以及確保供電可靠。兩電已從各自的電費穩定基金和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調撥巨額款項，以助調低電費調整幅度。

41. 事務委員會在2022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a)在下次檢討中壓低電費加幅，包括與兩電商討動用其部分利潤以紓緩加價壓力；及(b)為電力用戶提供更多電費補貼及紓緩措施。

#### 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與環境保護署內部重組

42. 政府當局於2022年10月24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與環保署內部重組的建議，即調整環境科與環保署現行的局署合併架構，以加強應對氣候變化、推動減廢和循環再造，以及處理各項環境相關工作（“內部重組建議”）。委員普遍表示支持該建議。<sup>14</sup>

43.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劃分職能後確保運作效率及取得協同效益，並建議為相關職位/措施訂立可量化關鍵績效指標。

4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過去多年來，在環境保護的政策指導和政策執行上所需的專業水平和技術專長不斷提高。劃分職能的建議可提升局署的管治能力，加強環境科的策略謀劃、政策研究和統籌能力，同時提升環保署的執行能力，以更好地配合第六屆政府架構重組後的當前需要。環保署會轉撥167個非首長級職位至環境科，以確保繼續在政策制訂方面提供專業支援。當局已就實現各項目標(包括與減廢、碳中和及環評程序有關的目標)訂立可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和時間表。

---

<sup>14</sup> 在此報告提交之時，該建議已於2022年11月16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待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

## 其他事項

### 工務工程建議及立法建議

45. 在本會期內，政府當局亦就以下工務工程建議及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a) 寶琳北路(近景明苑)加建隔音屏障工程；<sup>15</sup>
- (b) 稔灣路(北)與深灣路改善工程；<sup>16</sup>
- (c) 為北區、荃灣及葵涌設置污水收集系統；<sup>17</sup>
- (d)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及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翻新及改善工程；及
- (e) 建議修訂《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第400C章)及《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第400D章)下的“指定範圍”。<sup>18</sup>

### 委任研究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回收及循環再造相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46. 在本會期內，事務委員會委任了研究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回收及循環再造相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已於2022年5月展開工作。小組委員會至今曾研究的事宜包括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準備工作；主要可

---

<sup>15</sup> 該建議於2022年6月10日獲財委會批准。

<sup>16</sup> 該建議於2022年7月15日獲財委會批准。

<sup>17</sup> 該建議於2022年7月15日獲財委會批准。

<sup>18</sup> 《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賦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公告，將人口稠密的住宅地區設立為指定範圍，加強管制在限制時間內的建築噪音，以減少高噪音建築活動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有關法例修訂的目的包括擴大指定範圍的覆蓋範圍，將已建的新發展區、正在興建並陸續有住戶遷入的地區，以及其他仍未列作這類指定範圍而人口稠密的住宅區，一併納入指定範圍。

循環再造物料中央收集服務及社區回收網絡；以及發展轉廢為能/轉廢為材基礎設施。

### 舉行的會議

47. 在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2日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9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22年11月28日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sup>19</sup> 並於2022年12月12日舉行另一次會議。<sup>20</sup>

48. 截至2022年11月，小組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小組委員會亦曾於2022年10月13日進行參觀活動，了解香港廢物管理設施的最新發展。參觀的設施包括“綠在屯門”(社區回收網絡其中一個“回收環保站”)、Y·PARK[林·區](園林廢物回收中心)及T·PARK[源·區](污泥處理設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2年11月30日

---

<sup>19</sup> 委員將於該次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就推廣採用新能源運輸的事宜交換意見。

<sup>20</sup> 事務委員會將於該會議上討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的檢討結果，以及優化郊野公園的設施。

## 立法會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環境事宜、能源事宜(包括能源供應及安全)、自然保育、可持續發展及氣象資訊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22年會期委員名單**

|            |   |
|------------|---|
| <b>主席</b>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 <b>副主席</b> |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
| <b>委員</b>  | 陳克勤議員, SBS, JP<br>易志明議員, SBS, JP<br>郭偉強議員, JP<br>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br>何君堯議員, JP<br>陳振英議員, JP<br>鄭泳舜議員, MH, JP<br>謝偉銓議員, BBS, JP<br>朱國強議員<br>李惟宏議員<br>李梓敬議員<br>林順潮議員, JP<br>陳勇議員, BBS, JP<br>陳紹雄議員, JP<br>張欣宇議員<br>黃元山議員<br>劉智鵬議員, BBS, JP<br>簡慧敏議員 |

(總數：20名委員)

**秘書** 石逸琪女士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